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更 改  成 績 類 別 | 系 所 科  年 級 別 | | 學 生  姓 名 | 學 號 | 任 教  科 目 | 誤 登  分 數 | 更 正  分 數 | 更 正 後  學 期 成 績 |
| □ 漏列  □登錄錯誤  □計算錯誤  □其他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詳述更改原因（附證明文件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※依「國立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理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理由不得更改。但如屬漏列或登錄、計算錯誤時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說明理由，並檢附證明資料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。(✴ 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，請檢附相關會議記錄) | | | | | | | | |
| 授課老師簽章 | | | 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  主 管 | | 院 長 | | 教 務 處 | |
|  | | |  | |  | |  | |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601